

关于对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353 号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的公告》称，你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顺光电”）名下主要银行账户的资金被冻结，实际已冻结金额为 11,771,747.93 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详细披露富顺光电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2、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度半年报披露，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为 1.09 亿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 7641.22 万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请补充披露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账面货币资金减去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2）结合本次被冻结资金占公司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的比例，说明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3）你公司是否已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根据你公司 2018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公告》，你公司子公司富顺光电部分资产被法院扣押。目前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补充披露富顺光电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已出现生产停滞等情况；

(2) 请结合富顺光电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在你公司 2018 年半年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中的占比情况，详细说明富顺光电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你公司是否已出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13.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4) 根据《关于子公司部分资产被扣押的公告》披露，你公司已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扣押资产的异议申请，请补充披露上述异议申请的进展情况。

4、富顺光电为你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均实现了业绩承诺。请从财务管控、管理层人员安排等角度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富顺光电拥有实际控制权，富顺光电是否可能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管理层侵占公司利益、财务造假等情形。

5、根据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因你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公司部分业务受到影响。请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具体业务受到影响的详细情况；

(2) 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18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11 日